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的 2023年度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功能性站位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功能性站位运维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宁波博之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博之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3日